

入 帳郵局局號：

帳 號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民用航空局 96 年度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6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由	結婚補助				
發生事實	當事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發生事實日期
檢附證件	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				
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月支薪俸額 元 (俸點)，補助 2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，依規定扣 6% 所得稅新台幣 元繳庫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結婚補助，茲具結保證本人無不得請領結婚補助(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)之情事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願接受有關法規議處。 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會辦單位核章				批 示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核與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。					

入 帳郵局局號：
 帳 號：
 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民 用 航 空 局 9 6 年 度 員 工 生 活 津 貼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96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由	生育補助				
發生事實	當事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發生事實日期
檢附證件	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				
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月支薪俸額 元 (俸點)，補助 2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，依規定扣 6% 所得稅新台幣 元繳庫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生育補助，茲具結保證本人之配偶未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願接受有關法規議處。 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會辦單位核章				批 示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核與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。					

入 帳郵局局號：

帳 號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民用航空局 96 年度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6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由	喪葬補助(生父亡故)				
發生事實	當事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發生事實日期
檢附證件	1、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2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				
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月支薪俸額 元 (俸點)，補助 5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，依規定扣 6% 所得稅新台幣 元繳庫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，茲具結保證本人無養、繼父，本人之父未擔任公職，且本人其他親屬未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願接受有關法規議處。 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會辦單位核章				批示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核與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。					

入 帳郵局局號：

帳 號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民用航空局 96 年度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6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由	喪葬補助(生母亡故)				
發生事實	當事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發生事實日期
檢附證件	1、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2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				
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月支薪俸額 元 (俸點)，補助 5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，依規定扣 6% 所得稅新台幣 元繳庫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，茲具結保證本人無養、繼母，本人之母未擔任公職，且本人其他親屬未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願接受有關法規議處。 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會辦單位核章				批示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核與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。					

入 帳郵局局號：

帳 號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民用航空局 96 年度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6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由	喪葬補助(配偶亡故)				
發生事實	當事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夫妻	發生事實日期
檢附證件	1、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2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				
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月支薪俸額 元 (俸點)，補助 5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，依規定扣 6% 所得稅新台幣 元繳庫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，茲具結保證本人之配偶未擔任公職，且未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願接受有關法規議處。 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會辦單位核章				批示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核與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。					

入 帳郵局局號：
 帳 號：
 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民用航空局 96 年度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6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事由	喪葬補助(子女亡故，亡故當月年齡： 歲)				
發生事實	當事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發生事實日期
檢附證件	1、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2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				
補助金額	事實發生當月月支薪俸額 元 (俸點)，補助 3 個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，依規定扣 6% 所得稅新台幣 元繳庫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，茲具結保證本人其他親屬未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願接受有關法規議處。 具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會辦單位核章				批示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核與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相符。					